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083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借款合同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7月9日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寄送的传票（（2020）川0113民初1410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确定开庭时间为2020年8月11日9时30分。

2、经核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审议批准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委派律师将向法院积极进行主张。若法院最终判决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3、截至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

冻结额度为22，684.3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3.34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杨淋诉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仕远置商贸”）、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川化”）、西藏发展等九被告的借款合同纠纷相关资料（案号为（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原告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仕远置商贸、三洲川化立即偿还借款金额40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7年12月1日计至还清全部本息之日止，以本金400万元为基数，以年利率24%计算，暂计至2019年9月11日为1733334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公司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请求判令西藏发展等其余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开庭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下午14:00。2019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获悉，因本案部分被告无法送达文书，法院将进行公告送达，本案开庭时间延后，具体时间待法院另行通知。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之一、（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之一） 主要内容为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 （（2019） 川0107民初10403号之二）主要内容为裁定本案移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处理。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上述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2月20日、2020年5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121号、2019-147号、2020-062号。

（二）本案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0年7月9日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寄送的传票（（2020）川0113民初1410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确定开庭时间为2020年8月11日9时30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90号	2018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8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9年3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蜀蜀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88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2019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1号公告
	2020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9号公告
	2020年5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6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4号公告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2019年9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5号公告
	2019年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9号公告
	2019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3号公告
	2020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0号公告
	2020年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5号公告
	2020年7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0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2019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3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4号公告
	2020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4号公告
	2020年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2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6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重庆市渝中区法院受理的重庆海尔小贷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号：（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2019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5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5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7号公告
	2019年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8号公告
	2019年9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6号公告
	2019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6号公告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股东刘琪诉西藏发展公司决议纠纷，案号：（2019）藏0103民初801号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2号公告
	2019年6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9号公告
	2019年6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2号公告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龙雅宿舍开发（成都）有限公司诉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19川0104民初10702号	2019年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1号公告
	2019年1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6号公告
	2019年1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7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杨淋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	2019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21号公告
	2019年1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7号公告
	2020年5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2号公告
	2020年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3号公告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9）川0112民初8523号	2019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1号公告
	2019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1号公告
	2020年6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7号公告
	2020年6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0号公告
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新01民初3号	2020年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8号公告
	2020年3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0号公告
	2020年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0号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核实确认后若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1、经核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审议批准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委派律师将向法院积极进行主张。若法院最终判决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公告日，公司 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

冻结额度为22，684.3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3.34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寄送的传票（（2020）川0113民初1410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084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西藏发展慈善基金会的议案》

为支持公益慈善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200万元设立公益基金会，拟设立信息如下：

名称：西藏发展公益基金会

性质：非公募基金会

发起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为贫困家庭、妇女、儿童、老人提供生活帮扶与资助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色拉路36号

原始基金数额：200万元

上述事项具体以行政主管机关的登记核准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085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西藏发展公益基金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西藏发展公益基金会的议案》，同意设立西藏发展公益基金会，在扶贫帮困方面开展公益项目。本次设立公益基金会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会基本情况

名称：西藏发展公益基金会

性质：非公募基金会

发起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为贫困家庭、妇女、儿童、老人提供生活帮扶和资助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色拉路36号

原始基金数额：200万元

以上事项具体以行政主管机关的登记核准情况为准。

二、设立公益基金会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设立公益基金会主要目的是开展针对贫困人群的助工、助农、助学、

助残、养老等公益事业，积极履行并承担社会责任要求。

2、本次设立公益基金会将出资的200万元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日常生

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西藏发展公益基

金会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各项公益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5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毛中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485,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2020年7月10日，毛中吾先生累计减持股份292.54万股，减持数量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毛中吾	5%以下股东	27,485,290	0.32%	非公开发行取得:27,206,29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毛中吾	2,925,400	0.03%	2020/7/2 ~ 2020/7/9	集中竞价交易	20.00 -20.93	59,142,834	24,559,890	0.2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 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 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退市美都　　公告编号:2020-089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 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交易10个交易日，剩余20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175

2、证券简称:退市美都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0年6月29日，退市整理期为30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0年8月7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 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 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0-05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0年4月11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50%至2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4,948.60万元至17,938.33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70 % 至 420 %		盈利:5,979.44万元
	盈利:28,103.27 万元至 31,093.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本次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第二季度汽车材料等各产品销售已逐渐恢复增长，经营情况好于预期;同时，公司熔喷材料业务和上游原材料成本下降也对公司上半年利润带来了积极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修正带来的不便向投资者予以致歉。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0-058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千禾味业（镇江）食品有限公司为保持公司名称与品牌一致，促进品牌宣传与提升，决定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镇江金山寺食品有限公司。经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千禾味业（镇江）食品有限公司”名称已于2020年7月10日变更为“镇江金山寺食品有限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镇江金山寺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2703947225M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15 日

6、法定代表人: 李科

7、营业期限: 1998 年 10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8、住所:镇江市丹徒新城光明村

9、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限《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食品类别及品种明细）;食醋的研发、检测、信息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的搬运、装卸（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0-025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 – 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3.87% – 96.92%		盈利:19,589.56万元
	盈利:800万元 – 1,2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受本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整体经济形势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受疫情的影响,自3月份开始较明显受相关产业的传导,化工产品价格下跌。上述因素导致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大幅度下降。从目前情况看,6月底开始,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呈现企稳、回调态势。

为了把握好全年的市场行情,应对可能出现的疫情后整体经济复苏,公司计划三季度进行年度检修（本次检修为减负荷,强度远小于2019年度,时间较短）。通过相关工作的开展及事前筹划准备,力争四季度把握好可能的市场机会。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28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挂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备案及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出具的《接受备案通知书》批准(详见2020年4月30日、5月11日、7月2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2020-016、021、027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的挂牌，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已经到账。现将挂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简称	20吉欧亚集团ZR001
代码	20CZZR1061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0年7月9日	兑付日	2023年7月9日
计划挂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挂牌总额（万元）	50,000.00
挂牌利率（%）	4.56	挂牌价（百元面值）	100.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	合规申购金额（万元）	50,000.00
最高申购价位	4.56	最低申购价位	4.56
有效申购家数	1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50,000.00
挂牌管理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6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0年7月9日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数量:股票期权347万份，限制性股票191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完成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在首次授予日2020年5月28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所获授的全部4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此3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获授的部分或全部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权益人数为163人，其中股票期权所涉激励对象人数为106人，限制性股票所涉激励对象人数为66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为538万份，其中股票期权数量为347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1万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内容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5月28日。

2、本次实际授予数量:股票期权347万份，限制性股票191万股，合计授予权益数量为538万份。

3、本次实际授予人数:除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所获授的全部42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外，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63人。

4、首次行权/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9.8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90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限售期

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行权/解除限售期内，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方可行权/解除限售。

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5%。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 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其当期个人绩效达到生效条件，在满足其他生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申请对当期全部应生效股票期权的行权；若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期个人绩效未达到生效条件，取消其当期应生效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

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综合评估得分（X），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综合评估得分(X)	对应等级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X≥0.9分	A	100%
0.75分≤X＜0.9分	B	
0.6分≤X＜0.75分	C	80%
X＜0.6分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本次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次授予情况
吴学军	董事、副总裁	18	5.19%	0.03%	全部授予
中层管理人员（106人）		329	94.81%	0.55%	全部授予
合计（106人）		347	100.00%	0.58%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